

佛山市利华陶瓷有限公司废气脱硝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4月28日，佛山市利华陶瓷有限公司根据《佛山市利华陶瓷有限公司废气脱硝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的批复等要求组织了本项目验收，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查看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佛山市利华陶瓷有限公司废气脱硝技改项目

建设地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联新工业区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规模：佛山市利华陶瓷有限公司废气脱硝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建成于2017年9月，主要建设内容为：根据《佛山市2017年陶瓷行业大气污染深化整治方案》文件精神，对佛山市利华陶瓷有限公司6台喷雾塔和4条辊道窑的两套烟气脱硝处理系统进行自动化控制改造(更新一套尿素脱硝系统，新增一套20%氨水脱硝系统)，以确保废气能够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总投资120万元，实际总投资118.75万元，全部均为环保投资。

本项目只针对佛山市利华陶瓷有限公司6台喷雾塔和4条辊道窑的两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陈士明 张永明 陈永明 陈永明 刘建军
黄永明 陈永明 1 陈永明 陈永明 陈永明

套烟气脱硝处理系统进行技术改造，利华公司的占地面积、厂房面积、原有生产工艺及生产规模等均不改变。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佛山市利华陶瓷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报送《佛山市利华陶瓷有限公司废气脱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取得《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市利华陶瓷有限公司废气脱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南环综函[2017]231 号)；

本项目从立项至今未收到过任何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实际总投资 118.75 万元，全部均为环保投资。

(四) 验收范围

根据广东常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山市利华陶瓷有限公司废气脱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佛山市利华陶瓷有限公司废气脱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南环综函[2017]231 号)的内容要求，本次验收范围为：6 台喷雾塔和 4 条辊道窑的两套烟气脱硝处理系统，与 4#排气筒对应 3 条辊道窑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根据《佛山市 2017 年陶瓷行业大气污染深化整治方案》文件精神，对利华公司其中 6 台喷雾塔和 4 条辊道窑进行脱硝改造处理，使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低于 100mg/m³，确保废气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只针对利华公司其中 6 台喷雾塔和 4 条辊道窑的两套烟气脱硝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陈士明 张科如 杨群 冯永彬 陈林 刘建群
黄世辉 陈少河 2 袁晓 苏林冲 姜锡军

处理系统进行技术改造，利华公司的占地面积、厂房面积、原有生产工艺及生产规模等均不改变。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各项内容按照《佛山市利华陶瓷有限公司废气脱硝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建设，无其他工程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主要是对利华公司厂区内的喷雾干燥塔进行脱硝装置升级改造，涉及的废气主要是喷雾塔废气，改造后使得废气的排放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4年第83号修改单中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并满足《佛山市2017年陶瓷行业大气污染深化整治方案》的相关要求。

(二)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喷雾干燥塔的运行噪声，声压级约在70~85dB（A）。

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厂房墙体选用隔声效果较好的材料；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合理安排治理设备的位置。

本项目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则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明显。

(三)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陈士川 张少明 张华 冯永彬 陈峰 刘建军
苗少辉 陈少川 3 郭强 郭秋中 郭瑞峰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佛山市利华陶瓷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3月15日,在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办理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备案编号为440682-2016-74L。

2、在线监测装置

该项目利用现有的在线监测反馈的氮氧化物,自动控制调整脱硝剂的喷射量,提高脱硝效率。

3、其他

佛山市利华陶瓷有限公司已于2009年9月16日,通过了佛山市南海区环境监测分局废气排放口规范化验收,编号为01359,本项目实施前后废气排放口未发生变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根据《佛山市利华陶瓷有限公司废气脱硝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环监字[2018]YH1804062号)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喷雾塔废气经升级改造的脱硝装置处理后,废气污染物能够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4年第83号修改单中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并满足《佛山市2017年陶瓷行业大气污染深化整治方案》的相关的要求,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2、厂界噪声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陈士川 张永彬 陈永彬 刘建军
苗永祥 陈永彬 李永彬 李永彬

根据《佛山市利华陶瓷有限公司废气脱硝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环监字[2018]YH1304062号）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的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的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依据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南环综函[2017]231号文规定，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根据现场核查，本次监测的废气中 NO_x 的排放总量及削减量均可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佛山市中环环境检测中心《佛山市利华陶瓷有限公司废气脱硝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环监字[2018]YH1804062号）验收监测报告。

1、项目喷雾塔废气排放能够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4年第83号修改单中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并满足《佛山市2017年陶瓷行业大气污染深化整治方案》的相关要求。

2、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手续齐全，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陈士川 张华明 李永彬 陈辉 刘建华
黄少华 陈少华 李永彬 李永彬 李永彬

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验收及监测期间各工序正常运行，工况稳定，项目废气、噪声均按要求排放，配套的环保设施可正常运行。佛山市中环环境检测中心《佛山市利华陶瓷有限公司废气脱硝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环监字[2018]YH1804062号）显示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合格，总量指标和削减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环境应急预案已按要求备案；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一致，无重大变动。该项目达到验收标准，可以通过验收。

建议：

(1) 完善本次工程氮氧化物排污总量的削减量分析；规范公示相关内容。

(2) 定期维护烟气管道，加强污染治理设备的维护保养和现场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验收人员签到表）

2018年04月28日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陈士明 张白如 陈建 刘建军
黄心辉 陈江 麦国强 黄秋中 吴锦堂

佛山市利华陶瓷有限公司废气脱硝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时间：2018年4月28日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身份证号码
1	验收专家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陈士明	教授	13690258780	陈士明	360102
2	验收专家	佛山市环境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许润明	高工	13929950313	许润明	4406
3	验收专家	佛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苏振中	高工	13827783152	苏振中	4503
4	工程单位	广州金牛脱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陈锋	经理	13826492381	陈锋	4401
5	工程单位	广州金牛脱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何永彬	技术员	13229434587	何永彬	360732
6	环评单位	广东常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吴锡坚	工程师	15818133268	吴锡坚	4452
7	监测单位	佛山市中环环境检测中心	孔美华	技术员	15813412602	孔美华	44068
8	建设单位	佛山市利华陶瓷有限公司	刘建军	工程师	15976626462	刘建军	45040
9	建设单位	佛山市利华陶瓷有限公司	黄兆谦	主管	13622539312	黄兆谦	440682
10	服务单位	佛山拓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麦上新	工程师	15817023358	麦上新	44088
11	服务单位	佛山拓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陈大瑜	经理	15899577573	陈大瑜	44142
12							